牛某与李某、施某等名誉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815号

裁 判 日 期：2011.09.20

案　　由：民事/人格权纠纷/名誉权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牛某，男，198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施某，女，197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以上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程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某，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牛某因名誉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5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牛某，被上诉人李某、施某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施某系夫妻，开心网系由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运营管理。2010年12月，施某因开心网上出现冒用其姓名及照片注册的大量账号，发布了大量不实信息，故向XX公司提出了删除的申请。同月，李某、施某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根据公证人员当场上网操作，上述李某、施某提出异议的其中一个ID号为94341286的账号内，头像显示为施某本人照片，该账号内"日记"一栏显示发表"我是施某，因为我老公外遇的事情，导致了我现在不相信爱情了"、"揭穿李某外遇功臣的九首诗（绝对触目惊心、绝对开脑明眼）"、"我施某的公开道歉信"、"一个医生在爱情纠葛中的抉择"、"我施某下的最后决心"等多篇文章，上述文章均以施某为第一人称，叙述李某涉及婚外情等内容，李某、施某为此支出公证费用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00元。XX公司收到施某申请后，于当月对其

提出异议的相关开心网账户作出删除头像、删除信息、停用账户等处理。李某、施某认为，上述冒用施某名义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已构成对李某、施某名誉权的侵害，故起诉来院，请求判令，一、牛某、XX公司在开心网、新民晚报公开向李某、施某赔礼道歉，在侵权范围内消除影响；二、牛某、XX公司共同赔偿李某、施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三、本案律师代理费8,000元、公证费3,000元、诉讼费由牛某、XX公司承担。

原审审理中，经李某、施某申请，法院委托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的开心网账号所登录的IP地址及登录时间进行鉴定，以确定该账号使用人的实际上网地址。上述鉴定单位经鉴定后出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结论显示涉案的注册名为"施某"及"牛某"的开心网账号多次登录的IP地址所对应的实际住址均为上海市莱阳路××弄××号××室，与牛某在审理中陈述的实际居住地址一致。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当庭陈述外，另有李某、施某提供的传真文件、律师函、公证书、公证费发票，XX公司提供的删除记录以及原审法院委托鉴定的鉴定结论、鉴定费发票等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根据审理中查明的事实，涉案的开心网账号使用了施某本人的姓名、照片并包括施某的其他个人信息等，身份情况均明确指向施某本人，该账号以自述的形式发布了多篇关于其丈夫李某婚外情的描述等负面评价的内容。鉴于XX公司所运营的"开心网"系国内较为著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上述账号发表的文章不仅在网络上公开出现，而且由于该网站具有社交性质的特殊性，李某、施某的亲友、同事均能在该网站上优先看到涉案的侵权文章。牛某于审理中自称与李某、施某并不相识，但根据本案司法鉴定结论，上述冒用施某身份注册开心网账号并发布涉案负面文章行为人使用的IP地址对应的实际上网地址与牛某于庭审中陈述的其居住地址完全一致，牛某对此并无合理解释，结合李某、施某对牛某实施本案侵权行为动机的陈述，法院认定涉案侵权行为系牛某本人所为。其公然捏造事实贬损李某、施某名誉的行为足以导致不明真相的两人亲友、同事产生误解，从而使李某、施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其行为已构成对李某、施某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李某、施某据此要求牛某停止侵害并公开赔礼道歉之主张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发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的载体应与原侵权范围一致为宜。鉴于本案虽构成名誉侵权，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故李某、施某在本案中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之主张，法院难以支持。至于李某、施某要求支付律师代理费之主张，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公证费3,000元，系李某、施某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应由牛某承担。XX

公司并非本案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其在李某、施某提出异议后已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过错，故对于李某、施某要求XX公司承担本案侵权责任的相关主张，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判决：一、牛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开心网(www.kaixin001.com)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二、牛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某、施某支付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三、对李某、施某之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鉴定费人民币8,000元（李某、施某预付），由牛某负担。原审受理费人民币300元（李某、施某预付），由牛某负担。

原审判决后，牛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其根本不认识李某、施某，从未在网上发布过任何有损两人名誉的言论。家中虽有上网条件，但其不常在家中上网。原审认定其为侵权人无事实依据。且公民通信自由受到宪法保护，本案中原审法院委托鉴定，违反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李某、施某的原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李某、施某负担。

被上诉人李某、施某辩称，牛某曾追求过案外人杨某，杨某与李某曾在工作中发生过不愉快，牛某可能为给杨某出气而实施侵权行为。在大量侵权帖子中都有一张照片，该照片来自李某、施某的结婚照，李某曾将照片传给杨某，杨某表示该照片仅给过牛某。且网上还有个叫"牛某"的发过帖子，以前牛某曾在名片上用过这名字。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的鉴定结论证明侵权人的IP地址所在地就是牛某的居住地。这些都足以证明牛某就是侵权人。李某、施某对于原审判决未支持律师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虽然不服，但没有提起上诉，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北京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该公司在本案中无过错，原审判决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鉴定机构鉴定。原审法院为查明涉案开心网账号使用人的实际上网地址，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法律规定。牛某认为法院委托鉴定，违反了宪法和法律规定，侵犯其通信自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司法鉴定结论明确冒用施某身份注册开心网账号并发布涉案负面文章行为人使用的IP地址对应的实际

上网地址与牛某陈述的其居住地址完全一致，牛某对此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可认定牛某即为本案侵权人。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侵权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牛某应在其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开心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李某、施某为维权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上诉人牛某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上诉人牛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　斌

代理审判员　　杨志刚

代理审判员　　唐文韬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则煜